## 立法會CB(1)999/16-17(01)號文件

## Submission from Mr NG Kong-fung



Re:《產品環保責任(受管制電器)規例》意見書

a a to:

mpoon

23/05/2017 02:15

Hide Details

From: a a < @gmail.com>

To: mpoon@legco.gov.hk

以製造,改裝工業為經濟支柱

強制所有環保團體,NGO 一律要上市,開廠,搞公益社企...否則一律倒閉

所有電器強制全包最少50年

以下建議一定要採納並執行:

中港實行兩國兩制

去第二度買領土做飛地

強制所有所有環保團體,NGO 一律要上市,開廠,搞公益社企...否則一律倒閉

資助全民創業轉型

強制向大財團,巨富徵收整合稅

不得向市民收費

設立城市交換場